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人〔2018〕45号

南通大学关于于凤全等同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及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受南通市人才事务所委托，经个人申报、各二级单位推荐、学科评议组评议、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，于凤全等12位同志已具备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时间自2018年11月10日起算。以上同志均予以聘任，聘任时间从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时开始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副教授（高校教师系列，1人）

体育科学学院

于凤全

二、高级实验师（实验技术系列，4人）

1.机械工程学院

汪兴兴

2.医学院

朱丹丹

3.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分析测试中心挂靠）

王元红

4.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陶 漪

三、副教授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，3人）

1.教育科学学院

蔡 婧

2.建筑工程学院

张秀萍

3.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

黄 丽

四、副研究员（教育管理研究系列，4人）

1.外国语学院

董 芬

2.人文社科处

钱海鹏

3.人事处

凌利峰

4.继续教育管理处

符周利



2018年11月21日